

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

本院111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請求人趙○○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含相關法律規定）：

-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實務上係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再適用上述規定裁定令施用毒品者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關於如何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法務部頒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可作為評估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依據。
- (2)、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趙○○（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0年 1月26日執行觀察、勒戒，至同年 3月25日期滿。而請求人於觀察、勒戒期間，經勒戒處所依上述評估資料判定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110年3月2日

高戒衛字第 11010001060號函暨所附「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如附件一）。原承辦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第四庭（審判長黃○○、法官陳○○及法官李○○）因而依首揭規定於同年3月18日以該院109年度上訴字第 859號刑事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如附件二）。

- (3)、惟法務部於高雄高分院為上述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裁定（下稱強制戒治裁定）後之同年 3月26日修正實施前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將其中第 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之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 5分，總分上限為 10分、第3項「其他犯罪相關司法紀錄」之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 2分，總分上限為10分，有法務部函及上開修正資料在卷可參（如附件三）。本件請求人因上開修正對其有利，乃對高雄高分院上述強制戒治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依上開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及計分方式對請求人重為評估，重評結果認定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該戒治所110年3月29日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資料可稽（如附件四）。依上開重新評估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請求人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方面評分21分，在臨床評估方面評分 24分，在社會穩定度方面得分5分，從而其靜態因子得分合計33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7分，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總分合計50分；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定判定原則，得分在60分以上者，即可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茲請求人之得分僅50分，未達60分，故而判定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最高法院乃依據上述重行評估結果，於同年4月8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認請求人之抗告為有理由，而裁定將高雄高分院上開強制戒治之裁定撤銷確定。

- (4)、本件請求人因高雄高分院前開強制戒治之裁定，自110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7日止，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分共計21日。其乃於最高法院撤銷上述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後向最高法院聲請刑事補償，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決定書，認定本件請求人在最高法院撤銷高雄高分院所為前揭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前，曾受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共21日（其本案施用毒品部分嗣經法院諭知免刑，無刑期可資折抵），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之1第2項，準用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規定，准許補償21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合計准予補償63,000元（即3,000元×21=63,000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1)、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依上述規定之反面解釋，若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對於致生補償事件之事務，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與上揭求償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向該公務員求償。
- (2)、依據前述「事實經過（含相關法律規定）」之說明，高雄高分院刑事第四庭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110年3月2日高戒衛字第11010001060號函暨所附「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資料，認定請求人於依法實施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而於同年3月18日適用首揭規定裁定令請

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其裁定理由亦詳載稱：「依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即本件請求人，下同）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方面評分 131分，在臨床評估方面評分 24分，在社會穩定度方面得分5分，靜態因子得分合計 143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7分，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總分合計 160分；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共同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定判定原則，得分在 60 分以上者，即可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茲被告之得分為 160分，已逾60分，故而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上開判定結果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且上開判定結果是由專業醫師依前開評估基準所為之專業判斷，是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判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即屬可採」等旨（詳如同前附件二）。是上開裁定理由已充分說明其當時裁定之依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 (3)、法務部係於高雄高分院為上述強制戒治裁定後之同年 3月26日，始修正實施前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載之評估標準及計分方式（其修正內容詳前所述）。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係事後依據上述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及計分方式對請求人重行評估後，始改認請求人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最高法院亦係依據上開對請求人重行評估之結果，認請求人尚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始撤銷高雄高分院上述強制戒治裁定。是本件補償事件之發生，純係法務部事後修正前揭相關評估標準及計分方式，而影響請求人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所致。高雄高分院刑事第四庭依據裁定當時尚屬有效之修正前評估標準及計分方法，以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初次對請求人評估結果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尚無

違法或不當可言，自難認該庭成員或其他公務員對於本件補償事件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故本件自不應對為上述強制戒治裁定之合議庭法官或其他公務員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吳 燦

委員 王皇玉

委員 朱朝亮

委員 李宜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高孟焄

委員 徐昌錦

委員 郭毓洲

委員 黃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